附件2

列入甘肃省养老服务市场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编号：

|  |  |  |
| --- | --- | --- |
| 信用主体基础信息类型 | □市场主体 | □自然人 |
| 名称 |  | 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有效证件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 证件号码 |  |
| 有效证件类型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号码 |  | 职务/岗位 |  |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记录 |
| 失信记录标题 |  |
| 列入事实简述 |  |
| 认定依据 |  |
| 信息 有效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认定部门意见 |   县（市、区）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权利救济途径 | 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交由信用主体，县（市、区）民政部门、市州民政局、省民政厅各留一份留存。